（上接B149版）

五洲特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否	34,035.12	不适用	不适用	16,657.22	16,657.22	不适用	48.9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35.12	不适用	不适用	16,657.22	16,657.22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43.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3,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2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重点关注第一季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拟提名王晓明先生、黄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的薪酬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依据其所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2003.7	2002.1	2001.7	2012.12	五洲新春、火星人、九阳股份等10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超	2018.4	2011.12	2011.10	2012.12	参与了巨化股份的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卫	2006.12	2004.12	2004.7	2012.12	租名股份、浙江医药、景兴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8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该项议案内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认为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的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披露的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标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以上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21年度，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五星	不超过25,000
2	江西五星	不超过25,000
合计		不超过50,000

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公司可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授权期限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江西五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管）（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81,777.39	104,020.10	
股东权益	42,142.13	57,642.98	
净利润	11,918.94	15,500.86	

2、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巍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及家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35,933.58	219,730.73	
股东权益	12,431.47	112,320.52	
净利润	-1,244.12	4,88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8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0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孝琴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底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洪金明、顾嘉琪、王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底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赵晨佳提名王晓明、黄晔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磊：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归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云福：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88年6月至1996年3月，任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经理，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温岭市华南电缆厂副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彩玲：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1988年6月至1996年3月，任温岭冠城精工电机厂副经理，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温岭市华南电缆厂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任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洪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在《审计研究》、《财政研究》、《财贸经济》等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参加财政部、外交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电网、中石油等多项课题研究，并在相关刊物发表研究成果。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先后从事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主任科员，从事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战略等研究，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现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嘉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07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毕德投资BDA Partners投资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工人、班长、制浆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黄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工人、班组长，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班组长、厂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安吉大成纸业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仙鹤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衢州五洲特